

於 2000 年 5 月 16 日
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強姦配偶罪

引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來信，要求政府研究有關強姦配偶罪，以及配偶是否有資格並可予強迫作供指證對方的問題。以下是政府對有關問題的立場。

強姦配偶罪

2. 政府認為香港現行法律訂明，任何男子強姦其妻子，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英國經由上議院在 *R v R [1992] 1 AC 599* 一案的判決，在法律上確立了這點。香港法律所訂立的強姦罪，完全參照上議院所定的法例。政府認為，香港法院可採用相同釋義。香港上訴法院裁決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 [1997] 3 HKC 472 一案時，也認同上議院的判決正確，縱使這案與強姦罪無關。

3. 政府認為有關法例的釋義明確兼具權威性，因此沒有必要作出修訂。

4. 如果妻子投訴被丈夫強姦，警方會作出深入而公正的調查。根據既定的檢控指引，若所得的證據足以讓檢控機關提起訴訟，刑事檢

控專員便會提出檢控。鑑於市民大眾未必清楚知道這點，政府必要時會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5. 刑事檢控科最近並沒有因涉案人之間有婚姻關係，而拒絕提出強姦罪的檢控。

配偶作為控方證人的作證資格和可予強迫作證問題

6. 至於可否修改法例，訂明被控人的妻子或丈夫是否有資格和是否可予強迫指證被控人一事，各位議員都記得，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88年發表了一份有關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迫作證問題的研究報告，政府並於1990年為落實報告的建議提交一條條例草案，但最終不獲通過。政府正覆檢有關的證據規則和法改會的建議，考慮是否需要再提出條例草案。待有關覆檢和所需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可望於本年12月底前向委員會報告進一步的細則。

7. 各位務請注意：單就妻子是否有資格和是否可予強迫指證丈夫強姦罪一事上，現行法例說得很清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57條的規定，妻子有資格(但非可予強迫)指證丈夫強姦罪。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00年5月

#18380